**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

**比选邀请函**

我司拟开展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服务工作，本次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服务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项目名称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 |
| 项目具体概况 |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位于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建设用地19137.3m2，总建筑面积84481.08 m2。 |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该工期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委托方验收、相关部门检验（若有）。 |
| 预计开工时间 | 以比选邀请人实际通知为准 |
| 二、比选被邀请人须知 |
| 比选范围及内容 | 本项目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安装7KW交流充电桩100台，包含从充电桩控制箱到充电桩之间的开槽、配管及线路敷设以及为保证充电桩安装后的调试、验收、软件安装都一切保证充电桩能够正常运营的工作，即：交钥匙工程。1.根据设计图要求，完成充电桩施工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通电及移交使用等一切工作（包括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2.设备需对接主流充电平台（如：云快充、达克云、星星充电、快电等），提供后台管理工具，且后期运营过程中无需支付服务费分成。3.充电桩收费云平台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对接入系统的充电桩站点和各个充电桩进行不间断的数据采集和监控，同时对各类故障如充电机过温保护、充电机输入输出过压、欠压、绝缘检测故障等一系列故障进行预警；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后，系统发起充电请求，控制二维码对应的充电桩完成电动汽车的充电过程。 |
| 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 1.营业执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比选接受充电桩制造商或充电桩制造商的合法授权代理商投标，但同一品牌的产品制造商和代理商只能有一个个体参与比选；如是代理商投标须提供投标充电桩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授权书。2.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3.业绩要求2020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日止，具有3个及以上重庆范围内35万及以上的充电桩项目业绩。4.充电桩产品档次要求投标所选充电桩设备供货厂家须为上市企业以保证设备的品控要求；须提供充电桩制造企业的股票编码及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企业查询截图、企业官网截图等。5.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质量要求 | 电桩的柜体和桩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 4208-2008 中 IP65的规定。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递交时间：于2023年5月8日14时30分截止。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比选时间：于2023年5月8日14时35分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总限价：468312.69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1094.06元本次比选为一次性最终报价，不再议价。 |
| 比选报价要求：比选被邀请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所列金额，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控制价给出的价格填报，否则做否决比选处理。如综合单价合价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按综合单价修正总价。 |
| 费用支付方式 | 1. 安装调试完成，提供符合邀请人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80%；2.工程结算完成，并移交管理单位认可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3. 留审定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邀请人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4. 邀请人每次支付前被邀请人须向邀请人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资料进行支付审核。否则，邀请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方任何费用。 |
| 其他需告知比选被邀请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审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的情况下，所有比选被邀请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清单综合单价的及资质业绩人员不符合要求的为废标，不参与评选）的比选总报价中以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为第一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邀请函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形式决定中选人。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1.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比选函及报价清单；（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文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公司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2.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和清单限价的；3.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错误或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4.未提供企业资格要求文件或不符合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的；5.企业业绩不符合要求的；6. 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邀请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比选文件格式

格式一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服务的比选函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比选被邀请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愿意接受邀请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与合同条款，并以总报价元，报价清单作为本项目报价。（“所填报数字须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不足2位的填写0，小数点不作为否决条款）。

(2)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邀请函中的“比选被邀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业绩要求🞎工期要求（勾选）

(3)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比选邀请函全部内容，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报价清单

以比选人提供的清单格式为准。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比选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三 营业执照

格式四 企业资质证书

格式五 业绩证明材料

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

2. 项目地点：两江新区礼嘉街道礼嘉组团F分区F07-2-1地块

3.开工日期：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二、工程范围、工期及规格型号

（一）工程范围

本项目充电桩设备安装工程安装7KW交流充电桩100台，包含从充电桩控制箱到充电桩之间的开槽、配管及线路敷设以及为保证充电桩安装后的调试、验收、软件安装都一切保证充电桩能够正常运营的工作，即：交钥匙工程。

1.根据设计图要求，完成充电桩施工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通电及移交使用等一切工作（包括设施、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等所有工作）。

2.设备需对接主流充电平台（如：云快充、达克云、星星充电、快电等），提供后台管理工具，且后期运营过程中无需支付服务费分成。

3.充电桩收费云平台系统通过物联网技术对接入系统的充电桩站点和各个充电桩进行不间断的数据采集和监控，同时对各类故障如充电机过温保护、充电机输入输出过压、欠压、绝缘检测故障等一系列故障进行预警；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进行支付后，系统发起充电请求，控制二维码对应的充电桩完成电动汽车的充电过程。

（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该工期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甲方验收、相关部门检验（若有）。

（三）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品牌或生产厂家 | 产品技术参数 |
|
| 壁挂式充电桩 |  |  |  |
| 立柱式充电桩 |  |  |  |

三、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2）甲方应通知乙方开始安装的确切日期；

（3）甲方和总承包单位应配合乙方工作为安装充电桩提供必备条件，如施工场地、界面，水、电接口等。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分包。本工程不得转包,不得允许他人以本公司名义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2）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已有现场土建进行勘测，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3）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电气元器件、配套件等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工程实施中，甲方和乙方双方另有约定的设备材料除外）。所有工程的设备材料质量必须达到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需要经过甲方同意。电线、电缆需选用渝丰、泰山、南方、鸽牌或同等及以上品牌。本工程设备材料价格不再调差，由乙方承担设备材料价格浮动的风险。使用缺陷材料引起的返工、报废、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充电桩设备必须和投标文件中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替换并处以该批次设备价格20%的违约处罚；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须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检测合格后进行安装。

（5）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文件，并负责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

（6）充电桩安装过程中的各类充电桩部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7）现场施工期内，乙方安装人员应遵守总承包单位现场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以防止意外发生；

（8）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安装过程中所需脚手架费用、施工照明以及所需水电费由乙方自己负责；

（10）对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质保期为贰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该保证金在货物异议期和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1）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充电设备使用的相关文档；

（12）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合同总价为¥元（大写： ），该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检测、装卸、运输（含现场二次转运）、保险费、现场保管费、安装费、总包配合费及调试费（含人工费、机械费、辅材费、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费）、培训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装施工及生活用的水电费、措施费、特殊架料和垂直吊运费（除总乙方提供的架料和垂直运输外）、安全文明施工费、调试费、检验费、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以及质检及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所需费用。本合同价格建立在乙方基于对图纸、资料及施工现场的周围环境已全部了解的基础上。任何原材料涨跌、订购时间长短等所有直接或者间接对价格产生的影响因素的发生均不调整价格。

2、支付方式：

1. 安装调试完成，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至暂定合同金额的80%；

2.工程结算完成，并移交管理单位认可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3. 留审定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委托方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

合同价款已含税，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资料进行支付审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账号：83150154900000062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电话：023-88602686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五、工程保修、售后

1、工程质保期为24个月，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内起24小时内派人完成修理；

3、质保期内，非乙方原因免费维修，质保期后，若设备出现故障，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乙方对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和安全负全责。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和一切经济责任。若乙方施工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能按时、足量将合同设备安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则应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乙方到货充电桩未按本合同规定是原厂、原装、全新产品，充电桩的规格、性能、功能配置、部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或质量存在瑕疵或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乙方应承担按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

乙方送达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花路29号

送达方式：呈递、邮寄、电话：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时，按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若需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电子送达具有以上同等效力。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安全管理协议书

2.工程质量保修书

3.廉洁从业协议

|  |  |
| --- | --- |
| 委托单位（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联系电话：023-88602686地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日期： | 乙方（盖章）：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电话：传真：地址： |

附件1：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了确保实现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合同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签字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乙方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乙方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乙方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乙方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乙方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乙方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保证在安全管理专职人员中至少指派3名安全人员。

9、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乙方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10、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乙方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乙方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乙方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甲方行使监督检查职能，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乙方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乙方应指定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5、乙方指定的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应与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甲方施工管理部门之前，乙方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3、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乙方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4、适用于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乙方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乙方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乙方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乙方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乙方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安全监督**

1、乙方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和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乙方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乙方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甲方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乙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乙方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乙方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乙方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乙方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各类传染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乙方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乙方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乙方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乙方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乙方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乙方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乙方应对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不少于1次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甲方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甲方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1‰ |
| 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建安费总额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乙方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4、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乙方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乙方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日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双堰公交站场及上盖开发项目充电桩安装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损坏，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2.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电气管线、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2.充电桩设备供货物为2年；

3.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维修两次仍不能正常使用；或者货物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证明该缺陷不存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运输、保险、检验、仓储、装卸、保管、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货物出现问题或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维修，承包人只收零部件、配件成本费。

四、保修费用

承包人对所供货物终身维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维修无需另行付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货物出现问题或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维修，承包人行积极修复只收零部件、配件成本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发生保修事项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维修

项目需要整改维修的，均应在3天内完成整改维修，如有特殊情况的，由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整改维修后必须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才视为完成整改维修。

承包人逾期完成整改维修的，每次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500元，累计计算，造成损失的（含发包人索赔），承包人还应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在质保金内扣除违约金和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承包人若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发包人收取承包人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或授权的代理人：